

证券代码：430324

证券简称：上海致远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李锋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本议案详见 2018 年 4 月 16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四、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本议案详见 2018 年 4 月 16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五、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六、《公司 2017 年度绩效考核报告》

经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利润-1,631.67 万元，低于《公司 2017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》规定的考核指标，因此公司管理层 2017 年度无绩效奖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七、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审计，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-11,057,061.67 元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42,700,139.17 元。

鉴于公司 2017 年度亏损，董事会拟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八、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本报告详见 2018 年 4 月 16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2) 及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3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九、《关于支付 2017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经股东大会授权，并经协商确定，同意向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支付 2017 年度审计费用(含税) 19.08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十、《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十一、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十二、《公司 2018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十三、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对应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 10,000 万元，公司在此授信额度内，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银行申请办理贷款展期、新增贷款或

综合授信，以解决公司业务发展产生的流动资金缺口问题。

同意因申请上述银行授信，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银行授信额度的担保。

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事宜，签署有关文件，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十四、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18 年度的审计费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十五、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。会议通知详见 2018 年 4 月 16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二、五、七、八、十一、十三、十四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6 日